

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新工信【2025】50号

新乡县工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深化工信领域放管服改革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根据《新乡县工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新乡县工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事项与时间

事项：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、销售进行安全检查；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、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。

时间：每年6月1日至每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方式方法

依托全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协同监管平台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行政执法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联合相关部门实施抽查检查。

（三）比例与频次

兼顾必要的抽查覆盖面，也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抽查比例原则上是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单的5%以上，抽查频率每年度1次。

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检查

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；行政执法中要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；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检查公示与结果处理

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协同监管平台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和省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推进抽查结果与信用约束、失信惩戒有效衔接，作为各相关部门管理监管市场主体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县工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政策法规股、综合业务股为成员单位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

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对执法检查人员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同时，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，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涉及广大市场主体，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宣传，提升监管工作社会影响力，使市场主体知晓、配合抽查工作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